

清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府办〔2019〕73号

关于印发《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等25个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办公室，各村（居）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解决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根据《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府

〔2018〕139号)以及《清溪镇关于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清府〔2018〕72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镇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以下25个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解决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镇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我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以及在上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团队和个人。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三条 本办法资金来源：将“科技清溪”工程专项经费升级

为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由镇财政每年安排 6000 万元，从倍增计划、科技创新、智能制造、品牌质量、商贸旅游、人才引进智等六大板块进行全方位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若超出预算，按 6000 万元除以审核给予企业资助的总额确定权数。

第四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专项资金以配套上级财政资金奖励为主，具体资助金额以各配套暂行办法为准，倍增计划企业（含市倍增计划、市协同倍增、镇倍增计划在册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为 200 万元；“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为 100 万元；一般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为 50 万元。（不受封顶限的项目除外）

（二）对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工信、科技、商务、金融、质监及相关部门立项项目，但无相关配套暂行办法规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以 50%、25%和 10%进行奖励配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分别为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第五条 不予资助范围：

（一）自申报年度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起至公示期结束止，

在经营活动中如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工商、环保、节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有关人员在服务于资金申报单位期间被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单次 5 万元及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因走私罪而被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被相关部门处罚，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的。

（三）重点用能单位上年度节能考核不通过的。

（四）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资助的范围。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填写申报书，申报时必须提供法人登记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报材料于每年 10 月由统一窗口受理，再由各职能部门根据负责的事项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人在当年

申报截止日期内可按要求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未按时间规定重新提交申报材料，视为撤回申请；形式审查合格的，再报财政分局终审。工业信息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补助、奖励名单，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报镇政府审定资金安排计划后，由工业信息科技局会同财政分局联合下达资助或奖励经费拨付通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或单位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或奖励资金，相关企业或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镇政府出台的所有政策，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九条 工业信息科技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发现问题，总结先进经验，督促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倍增计划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 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清溪镇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试行）》（清府〔2017〕10号），深入推进倍增计划工作，培育一批行业标杆和龙头企业，确保培育试点的成效，推动倍增计划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市倍增计划、市协同倍增、镇倍增

计划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主营业务收入和在我镇入库税收总额两者同时实现 3 年内倍增的，镇财政可根据企业当年所形成的地方财力较进入倍增名单上一年度增长部分给予 50% 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80 万元。

第五条 主营业务收入和在我镇入库税收总额两者同时实现 5 年内倍增的，镇财政可根据企业当年所形成的地方财力较进入倍增名单上一年度增长部分给予 50% 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 清溪镇倍增计划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奖励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三) 实现3年倍增的,提供倍增期3个年度及基数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复印件、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复印件;

(四) 实现5年倍增的,提供倍增期5个年度及基数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复印件、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复印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企业融资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平台融资贴息。对使用我镇政商银平台贷款融资的企业，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利息的

20%、10%、5%进行贴息资助，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贴息配套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转贷续贷贴息。对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持资金进行转贷续贷的企业，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利息的20%、10%、5%进行贴息资助，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贴息配套补助不超过20万元，超出资金约定期限的不给予资助。

第六条 新型信贷贴息。对开展“拨贷联动支持计划”“重点企业信贷支持计划”“银行创新信贷支持计划”等新型信贷业务的企业，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贴息配套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七条 融资租赁贴息。对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贴息配套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质押融资贴息。对通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的企业，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贴息配套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融资贷款相关赁证印件或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资本市场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我镇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步伐，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扩大直接融资比例，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且总部在我镇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上市奖励。对我镇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且申请资料经正式受理的上市后备企业，镇财政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 1: 1 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企业上市后首发募集资金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 50% 奖励配套，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300 万元。（此项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五条 科创板奖励。对科创板首次挂牌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挂牌科创板首次融资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 50% 奖励配套，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此项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六条 新三板奖励。对新三板首次挂牌企业镇财政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 1: 1 比例给予 20 万元奖励，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镇财政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 1: 1 比例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企业挂牌新三板首次融资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 50% 奖励配套，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七条 上市后备奖励。对认定为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市财政拨付文件或相关上市、挂牌、融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总部经济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壮大清溪实体经济，鼓励企业在清溪设立总部，促进清溪经济跨越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企业总部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综合职能的大型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

第四条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东莞市清溪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

(二) 在东莞市清溪镇税务登记，实行统一核算，并按规定在东莞清溪（合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5亿元；

(四) 营业收入中来自下属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20%；

(五) 净资产2亿元及以上，申请当年或上年度在我镇入库税收2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第五条 以“一事一议”的原则报请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为总部企业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承诺获得奖励资金年度起5年内不将总部注册地址迁离我镇，不减少注册资金，不改变其在我镇的纳税义务和现状。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七条 一次性奖励。经认定总部，镇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此项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八条 税收贡献奖励。经工信局、企业主管部门初审、财

政分局复核，在我镇入库税收总额达2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的，镇财政以企业入库税收总额在我镇的地方分成部分的10%作为参考基数，核定奖励资金；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5000万元以下部分以企业入库税收总额在我镇的地方分成部分的10%作为参考基数，超出5000万元部分以企业入库税收总额在我镇的地方分成部分的20%作为参考基数，核定奖励资金；一次性给予奖励。每个总部企业自申请当年起，可最多连续申请三年。（此项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九条 建设用地支持。鼓励总部企业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大楼，总部大楼项目按商务金融业用地供应管理，总部企业在商务金融业用地上建设的总部大楼，对以自用为主，自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地块所在级别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承诺书原件；
- （三）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原件查验）；
- （四）下属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批准证书等）；
- （五）具有法人资格的下属企业章程复印件（原件查验）；
- （六）纳税相关凭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凡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在五年内不得迁出清溪镇，否则责令追回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企业成长培育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促进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全面提升竞争力，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贡献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年

营业收入及年度纳税同比分别增长 30%、20%、15% 以上的，镇财政可根据企业当年所形成的地方财力较上一年度增长部分，按 50% 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给予其它企业增长部分的 15% 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五条 上规奖励。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报表范围，并承诺向统计部门按时报数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对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统计报表范围，并承诺向统计部门按时报数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

第六条 高成长奖励。对获得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励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增资奖励。对镇内非公企业通过引进外资、增资和利润再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购买建造物业、引进设备技改等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经审核完成投资亿元以上并产生效益的项目（房地产和金融行业除外），倍增计划企业实行按增资额 0.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其它企业实行按资额 0.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50 万元。（此项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原件查验）；
- （三）纳税或增资相关凭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把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创新驱动发展首要举措，坚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壮大规模与提高创新能力并重，努力把我镇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镇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2 亿元、10 亿元，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分别按照 50%、25% 进行配套资助，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七条 对于新增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 进行配套资助。

第八条 对获得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协会评审认定，具有《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每个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 个。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三）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

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坚持把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作为提升经济竞争力的突破口，以创新平台为支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经济转型、动能转换注入新动力，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创新平台认定项目

(一)对获得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镇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其他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其他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认定的，镇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的，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其他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的，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其他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贴息补助。纳入市政府推动实施的“重点企业信贷支持计划”，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其他企业分别按照50%、25%奖励配套，每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贴息配套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四)对获得技师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其他企业分别按照50%、25%奖励

配套，此项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项目

（一）对正式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开展了实质性产学研合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省、市认定后，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此项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国家、省、市立项认定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此项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对于新增支持的创新平台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创新平台或产学研合作立项文件、合作协议等材料复印件;
- (三) 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加强创新能力研发投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围绕产业战略需要，集中资源扶持重点企业攻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鼓励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对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工信、科技部门立项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每个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研发投入项目

（一）对国家统计局核定的 R&D 经费投入占产值比例超过 5%，对同比增长部分的 3%分档次给予资助，上一年度 R&D 经费投入高于 5000 万（含 5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R&D 经费投入高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R&D 经费投入高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低于 2000 万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R&D 经费投入高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低于 500 万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对获得市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其他企业分别按照 50%、25%奖励配套。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对获得国家、省、市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重大科技项目的，

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 奖励配套。

第七条 对其他文件没有明确说明的科技行业、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荣誉，镇财政根据上级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 奖励配套。

第八条 对于新增支持的研发投入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其他企业分别按照 50%、25% 奖励配套。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立项项目申报书复印件；
- （三）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加快发展孵化体系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促进我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鼓励创新创业，构建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孵化载体、孵化服务、在孵企业等。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孵化载体建设资助

对经市级及以上部门孵化载体认定后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镇财政按照市财政拨付资金25%配套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孵化载体认定直接配套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孵化载体认定的，给予一次性6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孵化载体认定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入孵企业租金补贴

（一）对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入驻孵化载体定位并经审批通过的企业，自孵化载体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给予入驻企业连续三年租金补贴。补贴额度第一年不超过租金的50%，第二年不超过租金的40%，第三年不超过租金的30%，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对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和符合入驻孵化载体定位且经审批通过的企业，自孵化载体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给予入驻企业连续三年租金补贴。补贴额度第一年不超过租

金的50%，第二年不超过租金的40%，第三年不超过租金的30%，每家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600平方米（建筑面积）。

（三）入驻企业若在三年租金补贴期内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自认定年度起可享受面积不超过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租金补贴。

第七条 对于新增支持的孵化体系建设的项目，镇财政按照市财政拨付金额的25%予以配套奖励。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孵化载体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二）土地证、房产证或物业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三）入驻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需提

交原件核对)；

(四) 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不受《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限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新时代鼓励科学普及促进全面素质提升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以提高市民科学素质为宗旨，围绕提升科普能力、培育创新精神、丰富科普活动，为科技创新夯实基础，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科普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镇内的村（社区）、学校、单位等。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普（示范、标兵）社区、科普（特色、标兵）学校的企业和单位，镇财政分别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如单位同时获得荣誉的多种级别，按照最高级别奖励。

第五条 各社区、企业、单位、学校申报省、市科普项目，并获得省、市科普项目立项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 25% 进行奖励配套。

第六条 评定先进科技工作者。每年面向全镇科技工作者评定 10 名先进科技工作者，每人奖励 1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科技工作者申报需符合市科协相关文件要求：

（一）在清溪镇辖区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科技、教育、公共卫生等社会公共事务满 2 年以上；

（二）在相应的科技工作岗位上，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三）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五) 积极参与我镇各项科普活动、科技宣讲会议中的科技工作者。

第七条 评定优秀科技论文。每年面向全镇评选 10 篇优秀科技论文，其中一等奖 2 名，奖励 2000 元；二等奖 3 名，奖励 1000 元；三等奖 5 名，奖励 5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科技论文申报条件以市科协文件为依据：是清溪镇科协所属组织的会员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和相关管理科学的近两年完成的科技论文，且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在市级以上（含东莞市）学术刊物、学术会议或报刊上发表，或在省、市科协组织的专题学术活动、专题科技论证中撰写的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论文；凡属资料汇编（调研汇编除外）、技术总结、指导学生撰写的论文、毕业论文、科普文章、翻译文章及著书等均不列入评选范围，已获得科技成果奖的论文也不再重复参加评选。

第八条 对于新增支持的科普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 奖励配套。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立项项目申报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 （三）市财政拨付文件。

申报个人需提交如下资料：

- （一）个人提交申请，单位推荐；
- （二）各推荐单位原则上仅推荐 1 名；
- （三）获奖人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银行账户复印件；
- （四）提供获奖证明通报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个人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个人奖励申请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剔出奖励名单，并且 5 年内

不得申请科协相应资助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强化专利质量提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鼓励发明创造，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镇，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国内发明专利

(一)对当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现数量1件(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数量5件(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0元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在10件(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00元奖励。此项资助按最高项奖励。

(二)对当年度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境外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国外)的,每件资助5000元,各级累加额不超过实际支出成本。

(三)对获得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此项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金奖、优秀奖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此项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对获得东莞市知识产权贯标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

（六）对市财政立项资助的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项目、涉外专利维权、专利保险、专利活动项目，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五条 对于新增支持的专利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专利证书、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专利奖证书、对市财政立项资助的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项目、涉外专利维权、专利保险、专利活动的文件；

（二）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市场监管分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推动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增投资、降成本、促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资助方式分为推广奖励和保险补贴。对获得省、市财政资助的项目,镇财政根据省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五条 对获得省、市财政支持的自动化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镇财政根据省、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六条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对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相关专题项目入库项目,镇财政根据省、市财政拨付金额资助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对取得新增财政贡献的工业企业进行奖补,具体奖补金额按照粤府办[2014]51号文内计算公式为准(事后奖补资金=(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省级分成部分*6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地市级分成部分*50%+(企业申请奖补当年税收-基数)镇级分成部分*40%),镇财政不再奖励配套。

第七条 对获得认定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

镇财政根据省、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八条 对获得认定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相关项目,镇财政根据省、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最高资助限额50万元。

第九条 对验收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镇财政根据省、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万元。

第十条 对于新增支持的技术改造的项目,镇财政根据省、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项目申报书复印件;

(三) 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促进信息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助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升级，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围绕市级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高质量倍增、智能改造、工业设计以及业务系统上云等进行全方位、全流程诊断服务，镇财政根据市财政对市级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根据诊断深度及效果给予 50% 配套补贴。

第五条 两化融合贯标领域。以国家两化融合评估诊数为切入点，推动企业以管理体系贯标为牵引水平提升，打造基于标准引领、创新驱动的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镇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第六条 两化融合应用领域。推动信息技术在企业各环节、各领域的全面渗透和深度应用，加快传统生产和组织管理模式的变革，全面增强企业转型动力。以事后奖补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两化融合应用领域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 奖励配套。

第七条 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二次开发，形成网络化生产新模式、平

台化服务新业态和跨界融合新生态，将价值链向服务环节延伸。对通过验收认定的两化融合新模式领域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八条 对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CMM）或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定3级、4级、5级的企业，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获得更高级认证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差额补助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50万元。

第九条 对获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二级、一级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获得更高级认证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差额补助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条 对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20000）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一条 对获得云安全国际认证（C-STAR）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每个企业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5 万元。

第十二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云平台及相关云服务的使用企业数量及效果，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三条 对在软件关键技术、云计算以及现代信息服务新兴技术领域和技术领先、列入“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新推广目录”以及通过“市级工业云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并在市场推广应用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四条 大数据应用项目。大数据应用企业领域，鼓励数据要素的流通和数据技术、解决方案和平台的大规模应用，对企业购买数据资源、数据服务和建设数据应用系统，以提升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等能力的项目；大数据服务商领域，支持大数据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数据采

集、存储、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和应用等大数据服务，对通过验收认定的大数据服务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五条 对通过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验收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款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六条 对获得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款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七条 对获得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认定的，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款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奖励配套。

第十八条 对新增支持的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款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给予 50%资助，其他企业给予 25%资助。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九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项目申报书复印件；
- （三）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

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促进外贸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东莞市关于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行动方案》（东府办〔2018〕9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清溪开放型经济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鼓励做强对外贸易。支持生产性企业积极主动地“走出去”扩大对外经济贸易交往，对当年度进出口总额在 1 亿元（含）至 5 亿元区间且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20%、进出口总额在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区间且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5%、进出口总额在 10 亿元（含）以上且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的企业，当年度进出口绝对额对比上一年度每增加 1000 万元（含）给予 1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0 万元。

第五条 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坚持以政府鼓励引导和市场化推进为原则，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

（一）对进入商务部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注册登记、每年更新录入合同及合同执行额数据的服务外包企业，在获核准后每年给予 5000 元人民币的资助。

（二）对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度在岸执行金额分别达 100 万元（或以上）、500 万元（或以上）、800 万元（或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资助分别为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

（三）对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度离岸执行金额分别达 700 万元

(或以上)、3500 万元(或以上)、7000 万元(或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资助分别为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

第六条 加速保税物流发展。争取各方支持,进一步优化完善东莞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利用保税物流降低成本、提升效益。

(一)对进出东莞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非公有制企业货运车辆,给予场地使用费减免优惠。

(二)对加工贸易企业进出东莞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货物按每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每份报关单号为“一票”,下同)给予资助,其中,对直接进出境类业务给予 30 元/票的资助,对非直接进出境类业务给予 10 元/票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 万元。

(三)鼓励东莞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企业通过中心开展直接进出境类业务,并按企业贡献程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助。

第七条 加强出口风险保障。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降低出口风险。依据《广东省稳外贸若干政策措施》的有关要求,对辖区年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保单保额度低于或等于

年度海关出口值的外贸企业，按市资助的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总额的 25% 给予配套奖励，每年申报 1 次。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我镇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择优选择，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镇商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鼓励企业参加贸易展会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展览会，以欧美、日韩等先进经济体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进一步开拓国际国内销售市场，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对参加《境内外贸易型展会推荐目录》和经镇商务、工信、科技、文化、旅游、农业等部门备案同意的展览会的企业，按展位费（含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特装布展费的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资助，其中境外展位费最高资助每个标准展位 2 万元，特装布展费省内最高资助每平方米 600 元、境内省外最高资助每平方米 1000 元、境外最高资助每平方米 2000 元，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 （二）含展位数量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的复印件；
- （三）相关展位特装布展费合同的复印件；

(四)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的银行汇款证明及发票的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五)含参展人员的展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不同角用度,可见展位号及企业名称);

(六)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镇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镇

商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39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清溪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积极引进和培育领军企业。对年度海关监测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6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五条 支持高标准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对在我镇设立经镇商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入驻在我镇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达 30 家以上，园区内海关监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度合计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园区主办方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分别给予园区主办方 1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对进驻东莞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且租用仓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跨

境电子商务企业，经镇商务局审核备案升级改造仓库及软件设施实际投入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入金额每 100 万元给予 1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中心。推广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销售等方式，更好地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对我镇企业自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展示中心且运营时间满 1 年以上的，线上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支持。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我镇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择优选择，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镇商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促进连锁经营行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清溪镇连锁经营行业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对总部设立在我镇，拥有注册商标，连锁店总数达5家以上（含）且有20%以上（含）分布在我镇以外地区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连锁企业，年销售额达到如下条件的，给予相应财政奖励：

（一）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且不低于上一年度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二）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上一年度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

（三）年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上一年度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四）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低于上一年度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任一年度达到条件均可申请相应奖励，每家达标企业可申请1次资助。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 （二）能够证明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镇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连锁经营的认定需以镇商务局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销售额是指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在我镇税务部门申报的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镇商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商标品牌建设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引导和激励我镇相关企业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提升品牌价值，增强品牌竞争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

（一）对获得“全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事后奖励。

（二）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鼓励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事后奖励。

（三）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市质量奖鼓励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事后奖励。

第五条 商标品牌建设奖励

（一）对荣获国家地理标志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事后奖励。

（二）对荣获老字号注册商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事后奖励。

（三）对获得省“优质品牌”“行业名牌”“出口名牌”的企业，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对企业在国内/境外（地区）成功注册商标，按其实际注册费用，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 50%、25%、10% 奖励；每家企业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最高资助 3 万元、1.5 万元、0.6 万元。

（五）品牌建设推广补助。鼓励有自主商标品牌的企业通过

与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品牌研究院、标准研究院、品牌推广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对提高产品质量，打造企业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等产生的服务费给予补贴，从企业品牌推广前后税收增加部分列支，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税收增长部分不高于 20%、10%、4%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元（可以连续申请 3 年）。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商标品牌证书复印件；
- （三）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

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市场监管分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质量建设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引导和激励我镇相关企业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全面深化管理体系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质量管理体系奖励：

（一）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其他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等，对通过管理体系初次认证费用，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 50%、25% 和 10% 一次性补助。

（二）鼓励企业导入先进的管理模式提高效益，对通过精益生产管理流程的企业，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按照企业当年纳税增长部分给予不高于 20%、10%、4% 的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

（三）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企业，镇财政给予 15 万元的奖补。

第五条 产品送检奖励。申报年度对主动送检产品的企业送检产品检测费用，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每年不高于 1.5 万元、0.75 万元、0.3 万元补助。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三）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市场监管分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

后进行调整。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标准体系建设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东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三五”规划》，积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推进我镇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镇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以及在上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工作的团队和个人。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标准制修订奖励

（一）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每主导或协助修订一项国际标准，奖励不超过 7.5 万元。

（二）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协助制定或主导修订的，奖励不超过 4 万元。

（三）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奖励不超过 7.5 万元；协助制定或主导修订的，奖励不超过 2.5 万元。

（四）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协助制定的，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市级地方标准，奖励不超过 1.5 万元。

（五）每主导制定一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给予 2 万元奖励，由联盟秘书处单位进行申请。

标准制修订奖励镇财政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 50%、25%、10%的配套奖励，奖励金额不能超过各项标准最高奖励金额，团体标准不受此项规定限制。

第五条 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奖励

(一)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验收的单位,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二)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标准化示范点验收的单位,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三)每承担一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研究项目并取得成果的,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六条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奖励

(一)对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组织,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组织,一次性奖励30万元;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工作的单位组织,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在国内的对口单位工作的单位组织,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对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组织,一次性奖励25万元;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组织,一次性奖励12.5万元;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常设工作组的单位组织,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对新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单位组织，镇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七条 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资助

对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际电信联盟 ITU，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承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年会和标准讨论会或审定会等国际标准化活动，或到国外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举办的国际标准化研讨活动的费用进行部分资助。

（一）企业在我镇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标准讨论会或审定会等国际标准化活动，经相关组织批准，事前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根据实际规模，镇财政给予每次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二）事前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荐、受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到国外参加国际标准化年会、标准讨论会、审定会等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单位，镇财政给予每次不超过 1 万元的补助。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标准文本复印件；
- （三）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相关内容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负责解释；涉及资金资助对象、政策扶持、奖励补助金额、申请程序、监督管理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市场监管分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东莞制造2025”，加快推动我镇产业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有效落实我镇有关经济和信息化各项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镇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四条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及维护项目奖励

(一)用能企业及有关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建成并通过市节能主管部门验收，达到甲、乙、丙级标准的，分别给以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已获得资金奖励的乙级、丙级能源管理中心继续完善后，可申请再次验收，通过验收后达到相应等级的，按提升后的等级补足奖金差额。

(二)系统维护费用补助。已经通过验收的企业级能源管理中心，在通过验收后三年内，年度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甲、乙、丙三个等级，分别每年给予2.5万元、2万元和1.5万元的维护费用补助，以鼓励企业不断完善使用企业能管中心，并按时按规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数据至市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平台。

第五条 绿色清洁生产奖励

(一)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已获得奖励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再通过验收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补足奖金差额7万元。

(二)对通过简易清洁生产审核流程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补助。

(三)鼓励已通过简易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继续申请并完

成标准审核程序清洁生产验收。其中，被认定为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财政补足奖金差额 2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财政补足奖金差额 9 万元。

第六条 节能先进项目奖励

（一）节能先进单位。对积极开展节能工作、节能成效突出的单位，经市政府同意确定为节能先进单位的镇财政按照市财政奖励金额，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 50%、25%、10% 的配套奖励。

（二）对获得“绿色园区”给予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绿色供应链管理”称号企业，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下同）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6 万元奖励；获得“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4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绿色设计产品认定、节能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的企业，镇财政给予每个产品奖励 6 万元，企业每年每个类别最多奖励 5 个。

第七条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对节能技术改造投资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核算范围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基本建设费、购买设备、配套工程设施建设费等，不含土地厂房购买、租用）

的 15% 予以事后奖补。镇财政按照市财政拨付金额，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 50%、25%、10% 的奖励。

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和奖励的主体为节能服务公司。除大型骨干企业、市倍增计划企业以外，同一家企业原则上一年只能申报一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第八条 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奖励

对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主要内容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不含土地厂房购买、租用及土建费用）的 10% 予以事后奖补。镇财政按照市财政拨付金额，按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给予 50%、25%、10% 的奖励。

同一家企业一年只能申报一个循环经济发展重点项目。项目实施的内容应符合以下方向：

1. 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废塑料处理量不低于 30 吨/日。再生铜、再生铝、废油脂利用量不低于 100 吨/日。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项目利用量不低于 1 万吨/年。

2. 再制造项目。产品扣除旧件后的置换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 60%。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按重量计）不低于 65%。废

轮胎再制造数量不低于10万条/年。机电产品等再制造数量不低于5万千瓦/年。高端智能再制造项目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年。

3.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项目（处理废弃物能力不低于5万吨/年）。化工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年）。工业及市政污泥（处理量不低于10万吨/年）。新型利废墙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利用量不低于10万吨/年）。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查验）；
- （二）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

的，一经查实，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工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企业人才住房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在吸引人才中的导向作用，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营造有利于吸引和培育人才的生活环境，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企业工作的人才，所有申请人才住房补贴的，需与我镇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第四条 人才住房对象范围：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毕业的归国留学人员),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被列入市人社局的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且与我镇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各类人才,以及符合学历、技能等条件在我镇创业的人才,属于人才的范畴,可纳入我镇人才住房政策适用范围。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五条 【顶尖人才安居】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前沿科技顶尖人才和国际一流战略科学家可向市人社局申请人才安居,享受200平方米左右免租8年的人才住房。在我市全职工作满8年、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该住房。

第六条 【特色人才安居】经认定评定符合条件的特色人才可向人社分局申请人才安居。特色人才安居方式有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及租购人才住房。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在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工作的人才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七条 【创新人才安居】符合我市新引进人才条件的创新

人才可同时向市人社局申请综合补贴，向人才住房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申请租购人才住房。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在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工作的人才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八条 【高技能人才安居】符合“工匠精英”高技能人才引领计划的高技能人才可同时向人社分局申请综合补贴，向人才住房主管部门或运营机构申请租购人才住房。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在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工作的人才分别按照50%、25%、10%奖励配套。

第九条 【新就业人才安居】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人才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市属长租公寓最长3年、每年3000元的租金优惠。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人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二)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三) 申请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各险种参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 (四) 申请人工作经历介绍及职称证书, 或学历、学位证书等资料;
- (五) 市财政拨付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 一经查实, 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 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 工

信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强化教育资源供给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镇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的服务工作，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公共教育环境，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人才包括企业所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特定企业的管理、技术人才两类。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解决重点企业人才子女起始年级的入学问题，非起始年级由镇教育部门视本镇义务教育阶段学位具体情况给予安排。

第六条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国、地税纳税额按税款入库期口径统计，不包括海关代征和免抵调库税额）在清溪镇排名前30名的企业，国家、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市有关文件按照不叠加、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义务教育入学指标。

第七条 依照《清溪镇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行动方案（试行）》按营收规模将倍增企业分成3个扶持档次，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5亿元（含）以上、2亿元（含）--5亿元（不含）、2亿元（不含）以下分别给予每家企业6个、4个和2个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指标与第六条指标不累加，同时符合第六条、第七条的，只可任选一项进行申报。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所提供的企业人才子女学位是清溪镇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优惠政策的组成部分，与参加积分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位数一同纳入向社会公布的学位总数。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的企业，其聘用人才子女除可通过积分途径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还可通过镇教育部门按分配指标数安排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由政府给予发放定额学位补贴，享受本镇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指标名额原则上只用于安排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满 2 年（计算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及以上的企业高管和技术骨干子女入学，特殊紧缺引进人才另行提交申请和证明资料。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安排入学的企业人才子女，可在同一学校连续读至该学段结束，如升读下一学段，需重新申请。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镇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于每年 5 月上旬向镇教育部门提供符合条件企业的名单和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的企业，由企业负责收集本企业人才

子女入学的情况，申请人员需填写《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申请企业填写《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连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的家庭户口本、结婚证（如有）、劳动合同、子女出生证、子女有效身份证件、自有房产证明（清溪镇）的原件及复印件，学生的教育程度证明（毕业证或在校学校证明）。企业将申请资料（一式两份）报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核。镇企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不超过企业核定入学指标数的入学申请统一交镇教育部门。

第十三条 镇教育部门在 7 月中旬之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人才名单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安排入学的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现行经费供给渠道及办法解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的企业人才，由本人对其子女申请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当年其子女入学优惠

政策，三年内不得申请。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的企业，必须将入学指标用于本企业在职员工子女入学，并对本企业提交的入学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该企业当年全部入学指标，且三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严禁任何个人和企业买卖入学指标或利用入学指标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永久取消其子女入学优惠政策或企业入学指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镇教育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1. 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

2. 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

附件 1

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

受理编号：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 年）第 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学籍号		学生照片	
户籍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申请年级	年级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申请人才信息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职称		学历		现工作单位		证件号	
所属优惠对象类型					申请人才与学生关系		
声明：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信息真实有效,知悉如存在弄虚作假将依法取消优惠入学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才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任 职 企 业 意 见</p>	<p>_____系我公司职工，于____年____月至今在我公司担任_____职务，以上情况属实，请予以办理照顾入学（报考）为盼。</p> <p>(签章) _____年 月 日</p>
<p>教 育 部 门 审 核 意 见</p>	<p>按照《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经验核，同意_____同学按_____镇(街、园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入学(报考)。</p> <p>(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注：1. 相关证明资料和及其子女资料请附申请表后面一并提交。

2. 受理编号由受理部门填写。

附件 2

(此表需双面打印)

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企业)

受理编号: 清溪宣教文体局 企业子女入学(年)第 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所属优惠对象类型						
登记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登记地址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籍贯		联系电话						
企业认定情况				名牌名标情况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 业务收入				上一年度纳税总额						
年度企业人才子女申请入学资料										
姓名	担任 职务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电话	学生 姓名	关系 称谓	出生 日期	证件号	申请 年级	备注	

声明：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资料信息真实有效，以上申请学生皆为我公司人才子女，如存在弄虚作假愿依法取消优惠照顾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经办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企业主管 部门意见	<p>经审核，_____公司（机构）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合法公司（机构），所提交企业基本情况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镇街宣 教办（局） 意见</p>	<p>按照《清溪镇重点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和相关部门提供的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经查验，确认_____公司本年度入学指标数为____个，同意以上符合入学条件的_____同学入学，并享受本镇户籍学生同等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1.相关证明资料及其子女资料请附申请表后面一并提交。

2.受理编号由教育部门填写。

清溪镇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创新科研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引进培育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智能制造发展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充分发挥企业引才、育才、用才的主体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资助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镇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守法经营和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人才包括企业所引进、聘用的创新

科研团队、高层次人才和特定企业的管理、技术人才。

第三章政策扶持

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创新科研团队，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 奖励配套，每个团队最高资助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在团队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将从税收贡献、知识产权成果产出、项目资金投入、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人才引育等方面对团队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经济产业发展贡献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并一次性拨付奖励。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 奖励配套，每个项目最高资助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实施 2 年后，根据其营业额和税收、技术创新推进、行业带动、技术项目绩效、高层次人才聚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给予领军人才一次性创新创业奖励。

第七条 对企业新引进的院士、博士后人才，在站期间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用于科研经费、导师指导费及

个人生活补助等支出，每家企业可以连续申请 3 年。

第八条 设立清溪镇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对企业引进在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四上企业”、一般企业分别按照 50%、25%、10% 奖励配套，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对倍增计划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纳税前 30 工业企业、设有市级以上研发技术中心或实验室的企业每年根据一定的比例给予企业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指标，公办学校入学指标无法满足企业扶持名额时，由政府通过购买优质民办学校学位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根据《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申报书复印件；

(三)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四)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各险种参保缴费明细复印件;

(五) 申请人工作履历介绍及职称证书, 或学历、学位证书等资料。

(六) 市财政拨付文件(市财政拨付文件即市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明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 一经查实, 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 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并纳入诚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工业信息科技局、人社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项目。实施期间, 工

信局、人社分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清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